

《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告發布常規修訂方案的諮詢文件》回應意見

引言

1. 《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告發布常規修訂方案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於 2002 年 3 月刊發以來共接獲 34 份回應意見。
2. 回應人士支持諮詢文件內大部分建議方案。香港交易所現將回應意見摘要載錄如下。

有關准許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發布公告(須受停板規定所限)的建議方案

3. 74% 回應人士同意有關的建議方案，即准許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發布公告。73% 回應人士認同：為方便公眾消化公告內容，交易所有必要制定停板規定。
4.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在制定停板規定時，應衡量停板期間暫時喪失市場流通量及交易機會的弊處。
5.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交易所訂明須受停板規定所規限的公告類別。
6. 不同意建議方案的人士認為，在交易時段內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可能增加股價波動、干擾市場運作及導致市場秩序混亂。

有關交易所在收到公告後首半小時內，即可將有關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以及每隔半小時分批向外發布公告的建議方案

7. 交易所提出這一建議方案之時，公告仍由交易所職員以人手方式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因此，每隔半小時分批發布公告在當時而言是最有效的刊發方式。
8. 然而，在 2007 年 6 月實施「披露易」計劃後，發行人均須以電子方式呈交公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交易所不會干預。如發行人在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呈交公告，有關公告將隨即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如交易所在交易時段內接獲公告，香港交易所的系統亦可因應情況發布公告。因此，上述有關每隔半小時分批發布公告的建議方案已不適用。

有關發行人如就股價及/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而刊發「標準內容」公告則毋須停板的建議方案

9. 85%回應人士支持這建議方案。
10. 「披露易」計劃推行後，發行人可在交易時間內刊發「標準內容」及「超級內容」公告而毋須停板。至於「附帶意見」公告，則可在下午 4 時 15 分後刊發¹。

有關停板時間長短的建議方案

業績公告

11. 44%回應人士認為公司業績公告發布後宜停板 60 分鐘。
12. 其他回應人士呈交的意見紛紜。當中包括有 28%回應人士的意見認為發行人在刊發業績公告後毋須停板，亦有一小撮回應人士的意見認為發行人在刊發業績公告後須停板 120 分鐘。
13. 現時，在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這個午休時段中，發行人可於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期間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如發行人在這個時段或上午 6 時至上午 9 時的開市前登載時段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而又符合所有其他登載規定，發行人的證券將毋須停板。

須由交易所預先審批的非「標準內容」公告

14. 35%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如刊發須由交易所預先審批的非「標準內容」¹公告，則須至少停板 60 分鐘。
15. 其次，有 26%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刊發這類公告後毋須停板。
16. 有 12%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須至少停板 90 分鐘。

2008 年 2 月

¹ 有關這些用詞的定義，可參閱本文件的附件。

1. 「標準內容」公告指：

-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應交易所的要求，就回應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而作出的公告，當中發行人表明其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變動有關的事宜。該等公告的用詞應依循《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的附註 2；及
- (b) 回應傳媒消息或報道而作出的公告，否認傳媒消息或報道(即完全否認)。

例如：發行人回應新聞報道而作出否認，內容純粹為指出傳聞不實及並無事實根據。公告內並不含其他資料。

2. 「超級內容」公告類似標準內容公告，但內容有若干不同：

-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應交易所的要求，就回應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而作出的公告，當中發行人提述其過往曾經刊發的資料；及
- (b) 回應傳媒消息或報道而作出的公告，當中發行人澄清：投資者僅應倚賴其過往曾經刊發的資料。

例如：就回應若干新聞報道有關公司交易或重大業務發展，發行人作出否認。發行人否認報道的內容，表示並無重大發展，並提述過往曾經刊發的資料，如發行人的通函或公告。公告中可表明：「除上次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磋商或協議。」

3. 「附帶意見」公告指：

-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應交易所的要求，就回應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而作出的公告，當中發行人根據其一般披露責任，披露導致或可能促成有關變動的資料。若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發行人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1)(b)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條發出此等公告；及
- (b) 回應傳媒消息或報道而作出的公告，而該有關傳媒報道或報告所涉及的資料為過往未曾披露的股價敏感資料，顯示傳媒的消息或報道大致準確，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1)(b)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條作出披露。